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46R1

修正案号: 39-9259

一. 标题: 发动机-可调静子叶片作动系统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CFM56-3、CFM56-3B 和 CFM56-3C 发动机。

以上发动机所安装的飞机型号包括但不限于波音 737-300、-400和-5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D2017-MULT-46, 39-9157 (2017年8月30日发布);
- 2. EASA-AD-2017-0149R1 (2017年12月5日发布);
- 3. CFM International 公司服务通告 CFM56-3 SB No. 72-1169 初版 (2016年4月25日发布),或R1版(2016年11月4日发布); 上述文件"3"的后续版本经批准后可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MULT-46 39-9157

1.原因

本适航指令来源于一起双发丧失推力控制的事件。后续调查发现, 发动机高压压气机(HPC)机匣内的可调静子叶片(VSV)孔周围出 现了腐蚀现象。

第1页共2页

此情况如不进行检查和纠正,可能会导致可调静子叶片(VSV)卡阻、粘结和瞬间卡滞,进而造成发动机丧失推力控制。

为解决此不安全状态, CFM International 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 CFM56-3 SB No. 72-1169, 提供了可调静子叶片(VSV)检查的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EASA 发布了适航指令 2017-0149, 要求对发动机可调静子叶片 (VSV) 作动系统进行重复检查, 并根据检查情况执行相应的纠正措施, 其中也包含了一种可选的重复检查终止措施。CAAC 也相应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17-MULT-46, 要求完成相应的措施。

EASA 适航指令 2017-0149 颁发后,发现在该适航指令"措施和符合性时间第(2)段"无意中包含了《发动机大修手册(ESM)》子任务编号中一些与适航指令所描述的潜在不安全状态无关的内容,相应的 CAD2017-MULT-46 也存在同样的错误。为此,EASA 颁发适航指令2017-0149R1 对此文字错误进行修正。本指令也相应地对CAD2017-MULT-46进行修订。

2.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149R1 中 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

010-58172943